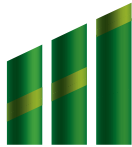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昊天實業管理
(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 (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截止
- (2) 股份要約之結果
-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要約之截止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股份要約接獲合共57,9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9%）之有效接納。

股份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發售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倘適用））之匯款已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之金額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登記處就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192,05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9.21%）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90日。

茲提述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要約人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就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之截止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合共57,947,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9%）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i)根據股份要約自有效接納所接獲之57,947,000股要約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之750,000,000股銷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07,9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79%）中擁有權益。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份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i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750,000,000	75.00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50,000,000	75.00	807,947,000	80.79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192,053,000	19.21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股份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發售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倘適用））之匯款已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之金額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登記處就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192,05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9.21%）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90日。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海通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之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按相等於當時現行股份市價之配售價，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將由要約人持有之逾75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5%之股份數目）。因此，海通國際證券將促使承配人購買57,947,000股股份，除非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該等股份，於完成後，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獲恢復。

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主席及執行董事
霍志德	霍志德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耀智先生、郭皓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及霍志德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楊皓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少宇女士、霍志德先生及馬麗蓉女士為要約人之董事。要約人為昊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要約人及昊天各自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